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合浦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合浦县石康镇沙芹村委后背江中间村段加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合浦县石康镇沙芹村委后背江中间村段加固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广西百弘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1927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90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广西百弘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

注：（1）如磋商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，声明函中“项目名称”应填写联合体中小企业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。

（2）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候选人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、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2〕19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广西百弘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

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无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广西百弘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

